项城市财政局文件

项财购〔2022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　　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镇、街道: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意义。采购意向公开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是打造阳光采购，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，贯彻落实省市要求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工作步骤。根据省财政厅“试点先行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分步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。2020年8月1日开始，周口市本级全部预算单位首先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，2020

年10月1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按照《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周财购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我市于2021年3月开始在全市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三、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

四、预留份额。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%。各部门可以根据预算编制情况，在意向公开时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情况。

五、公开渠道。各预算单位需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zhoukou.hngp.gov.en/）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（如有）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，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同步更新。

六、工作要求。各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，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，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。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，各预算单位将不得进行项目采购。财政部门要加强本辖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推进，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顺利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2022年11月23日